根据《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苏水规〔2019〕5号）第七章 投诉与投诉处理之规定：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投诉人投诉时，应当提交投诉书。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
（二）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
（三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
（四）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
（五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，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。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，应当一并说明。

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投诉电话：0516-80802071；联系人：吕帅，张丽。

投诉处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[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e1TaX6lwwpjId5XTLfDH22o-nZBBT52zCjDwrqpFkvmEfNdqrC6kVWF23fBefQUc50EWuUTmU59JD8oRHYZy0NR98LWHsOZIHGHl8I8oaVG)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法规文件执行。